

113 學年度上學期獎助學金統整表

相關表件置於校網首頁教務處文件，務必下載最新檔案

獎助學金	申請時限	申請資格	繳交文件	名額及金額
01.週六、第八節、寒暑假輔導課減免	9/3(二)	清寒	導師清寒證明 (清寒學生資格補助申請表)	視輔導餘額比率補助(優先補助 <u>低收</u> 與 <u>中低收</u> ，再補助 <u>清寒</u> 學生)
02.富邦獎助學金	9/6(五)	清寒向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生及即期名單如下欄所示。 線上申請，請導師至富邦網站登錄學生資料即可 https://reurl.cc/Nr3YmQ，若是續約學生，輸入身份證字號後，系統會直接帶入學生基本資料，<u>系統帳號及密碼已公告於各年級導師群組記事本</u>) 線上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u>(1)審核資料著重學生「家庭背景」、「其他概述」(在校表現)之陳述。</u> <u>(2)特別是續約生，其內容務必依學生近況更新填寫，或至少提供助學金使用情形，以利審核。</u> <u>(3)「其他概述」完全未更新，申請資料將退回。</u>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u>務必下載新版</u>)，列印紙本填寫後上傳掃描檔) 學生照片(上傳檔案)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上傳掃描檔/續約生免付) ※免繳「學生自傳」(自113.1.1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600元，為期一年 以舊生考量為優先，不一定申請就會過 七年級新生或是新申請的學生，請務必上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富邦舊生名單如下方: 如有不需再申請或是名單有誤，請告知註冊組

113 年 9 月到期						113 年 11 月到期			
903	吳○亮					801	陳○妤		
113 年 10 月到期						114 年 1 月到期			
901	曾○浩	馮○靈	吳○愷	李○燁	林○劭	801	陳○汎		
902	涂○廷	顏○萍	姜○廷	蔡○吉		114 年 2 月到期			
903	王○祺	沈○睿				803	李○絲		
801	張○玟	周○翰	黃○晴	馮○妤	楊○欣				
	王○祥	許○誠							
802	顏○樺	馮○恩	蔡○光						
803	蘇○怡	姜○孜	周○涵						

03.台北市 關懷臺灣文 教基金會 113學年度 寶貝我們的 希望	9/6(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推薦需求之家境弱勢學生 不得與其他單位相關補助重複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資料表 E化辦理，請勿繳交紙本，為了避免信件沒收到，請確認註冊組是否回覆。註冊組 yto30129@gmail.com。 	<p>每學期 3000 元，共 6000 元</p> <p>★優先使用於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註冊費及線上教學設備，剩餘費用再依學生實際需求處理，包括學用品、營養午餐、制服費、學校課輔費、校外教學等</p> <p>★為落實助學金使用狀況，教育局將進行抽查，請導師務必留存學生收據或發票</p>
04.行天宮 助學金	9/6(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p>★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p>	<p>一般助學 4000-6000 元</p> <p>長期助學 每季 3000 元</p>
05.行天宮 急難濟助	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	<p>「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此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介申請表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學生證影本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p>「學生急難救助」</p> <p>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p> <p>★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p> <p>★當年度已領有政</p>

		3. 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06.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9/13(五)	1.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2.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1. 國防部、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恤亡給予撫令證書 2. 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3. 申請書-家庭情況(職業欄)務必填寫完整 4. 切結書(舊案者)	1. 學雜費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 2. 制服費每學年第一學期領取1次；第二學期申請者減半領取
07.尚余	9/13(五)	1. 學業成績各領域均達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3. 限八、九年級申請	1. 申請表 2. 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持有鄉鎮公所低、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學務主任、校長予以證明，以上方式三擇一) 3. 112全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1. 全校最多3名申請，超過時依成績排序 2. 限八、九年級 3. 每人8000元 ★領取方式：受獎者於指定地點領取(預113.10.12(六)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頒獎)
08.賑災基金會113學年第1學期助學金	9/27(五)	1. 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 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1. 申請書 2. 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3. 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附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4. 戶口名簿影本 5. 在學證明 6. 切結書	5000元
09.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4年度單親獎助學金」	9/27(五)	1. 單親家庭 2.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國一新生不具申請資格) 3. 限一戶一名申請	1. 申請書 2. 113/7/15-10/15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3. 113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3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6000元

			<p>4.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加分文件】</p> <p>1. 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反面影本(效期內)</p> <p>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效期內)</p> <p>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效期內)</p>	
10.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4(五)	<p>1. 設籍南市 6 個月以上</p> <p>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p> <p>3. 當學期末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p> <p>4. 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p> <p>(1)低收入戶學生</p> <p>(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3)中低收入戶學生。</p> <p>(4)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國稅局開立近一年綜合所得稅資料)</p>	<p>2. 申請書一份</p> <p>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p> <p>4.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p> <p>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p> <p>6.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p> <p>7.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一份</p>	<p>每人 2000 元，全校最多 1 名(新生無法申請)</p> <p>★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教育局得取消其資格</p>
1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9/13(五)	<p>1. 書籍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子女</p> <p>2. 團保費： 中低收入戶、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p>	<p>申請書(請雙面列印)</p> <p>★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本案之補助，例如：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p>	<p>1. 書籍費： 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補助上限 600 元，其餘全額補助</p> <p>2. 團保費： 每人 200 元</p>
12.學產基金	9/13(五)	<p>1. 僅限低收入戶</p> <p>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p>	<p>1. 申請表</p> <p>2. 低收入戶證明</p> <p>3. 日常生活記錄表</p>	<p>2500 元</p> <p>★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提供之助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p>
13.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9/13(五)	<p>1. 具有原住民資格</p> <p>2. 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五十萬元以下</p> <p>3. 不符學產基金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p>	<p>1. 申請書一份</p> <p>2.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p> <p>3. 特殊狀況證明書(無則免附)</p>	<p>4000 元</p> <p>(分上下學期核發)</p>
14.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9/13(五)	<p>1. 具有原住民資格</p> <p>2. 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p> <p>3.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p>	<p>1. 申請書(年級請填寫原年級，國一新生至原就讀國小辦理申請)</p> <p>2. 身分證明文件</p> <p>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p>	<p>每人每學期 3000 元</p>

15.范道南 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	10/4(五)	家境清寒	老師推薦函 (家庭狀況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 敘明，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	2500 元 (本校可申請 12 名 · 每班大約 1 名 · 若班上有需要申請 2 名學生，請導師可 先寫申請書，若超 出名額再協調決定)
-------------------------	---------	------	---	--